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一部份 聲明及同意

1.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及簽署本申請表前，已閱讀本次申請的「通告」、《社會房屋申請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及《二零一七年社會房屋申請須知》。
2. 本人／本人等知悉申請必須向房屋局提供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社會房屋申請表》及《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以及為評分及資料核對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人／本人等知悉，倘本次申請為個人申請，無需提交本申請表的第三部份。
4. 本人／本人等知悉，倘非登記於經濟房屋、四厘利息補助制度或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助制度家團中的成員，無需提交本申請表的第四部份。
5. 本人／本人等承諾，所租賃的房屋將作為名列本申請表內的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共同居住之用。如將單位用於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須受法例規定的處罰。
6. 本人／本人等知悉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請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以及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並同意房屋局將本人／本人等的文件及資料交予房屋局的資料處理服務供應商作申請處理之用。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個人資料。
7. 本人／本人等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人／本人等同時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國家／地區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私人公司、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有關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該等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私人機構、私人公司、僱主、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8. 本人／本人等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本地區其他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查取有關審查所需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局、民事登記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同時，本人／本人等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查取本人／本人等名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並同意銀行、信用機構及金融機構將本人所開立的帳戶資料（包括個人名義或聯名開設的帳戶）提供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局作審查、比較及核對資料之用。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一部份 聲明及同意

9. 本人／本人等清楚知悉，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本人等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

序號	姓名	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日期			

* 序號(1) 為家團代表。

* 十八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家團代表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二部份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序號 1
葡文姓名			
身份證類別		身份證編號	
親屬關係	家團代表	性別	
婚姻狀況	☐ 已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實際婚姻關係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鰥寡		
	☐ 事實婚	☐ 已提交事實婚證明文件	
	☐ 現正辦理離婚	☐ 已提交辦理離婚證明文件	
☐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			
非表中配偶	姓名		
	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已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醫生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 殘疾 ☐ 因長期病患導致不能工作			
殘疾類別		殘疾級別	
證明文件	☐ 已提交殘疾評估登記證 ☐ 已提交醫生證明		

家團代表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二部份 家團代表個人資料

姓名		序號	1
☐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指出國家／地區			
其他評分項目			
開始居澳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種類	☐ 常規房屋 ☐ 舖位或閣樓 ☐ 非常規房屋（例如木屋）		
	☐ 已提交居住證明文件（適用填寫舖位、閣樓或非常規房屋者）		
住所樓齡	☐ 少於或等於四十年 ☐ 超過四十年（不適用非常規房屋）		
	☐ 已提交樓齡證明文件（適用填寫住所超過四十年者）		
聯絡資料			
住址			
澳門通訊地址			
澳門流動電話		其他電話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家團代表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三部份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序號	
葡文姓名			
身份證類別		身份證編號	
親屬關係		性別	
婚姻狀況		☐ 已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婚姻狀況與實際婚姻關係不同人士填寫			
實際婚姻關係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鰥寡		
	☐ 事實婚	☐ 已提交事實婚證明文件	
	☐ 現正辦理離婚	☐ 已提交辦理離婚證明文件	
☐ 非與配偶共同申請人士填寫			
非表中配偶	姓名		
	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已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或醫生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 殘疾 ☐ 因長期病患導致不能工作			
殘疾類別		殘疾級別	
證明文件	☐ 已提交殘疾評估登記證 ☐ 已提交醫生證明		

家團代表簽名		家團成員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三部份 家團成員個人資料

姓名		序號	
☐ 擁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人士填寫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 葡籍認別證／公民證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			
指出國家／地區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多於一份《社會房屋申請表》第三部份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家團成員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表

第四部份 登記於經濟房屋、四厘／自置居所補貼制度申請人填寫

登記人姓名		序號	
-------	--	----	--

登記的資料(如同一申請人多於一個重複登記,使用多一份表格填寫)

☐ 經濟房屋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
☐ 經濟房屋的家團成員(非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
☐ 四厘／自置居所補貼制度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
☐ 四厘／自置居所補貼制度的家團成員(非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

遷離單位原因(下列選項可作多選)

遷離／有意遷離單位原因	☐ 出售 ☐ 人口增加	☐ 結婚 ☐ 離婚	☐ 成長自立 ☐ 其他
出售原因(適用已出售)	☐ 未能償還銀行貸款 ☐ 轉換單位 ☐ 移轉給家人 ☐ 取得資金作其他用途 ☐ 死亡遺產繼承分割		
	☐ 急需醫藥費 ☐ 遷離澳門 ☐ 離婚財產分割 ☐ 取得資金償還債務 ☐ 其他		
出售所得金額(適用已出售)	☐ _____元	☐ 未能提供	
單位間隔(適用未出售)	☐ _____房_____廳	☐ 未能提供	
單位居住人數(適用未出售)	☐ _____人	☐ 未能提供	
注意:單位居住人數包括登記於本申請表的家團人數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多於一份《社會房屋申請表》第四部份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登記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 –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序號	
收入申報期間			

職業 (可多選)

☐ 受僱	☐ 自僱	☐ 公務人員
☐ 失業／無業	☐ 退休	☐ 學生
☐ 家庭主婦	☐ 家中有三歲或以下子女的全職負責家務者	

收入及收益

具有收入／收益	☐ 有 ☐ 沒有		
收入／收益證明文件	☐ 已提交 ☐ 未提交 ☐ 部份提交		
職位／項目	期間	貨幣	金額
平均月總收入		澳門幣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 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 –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序號	
資產申報日期			
資產證明文件	☐ 已提交 ☐ 未提交 ☐ 部份提交		

土地及不動產 (包括農地、商用地、居住用地、住宅、車位、商業單位、工業單位、辦公室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持有土地及／或不動產	☐ 有 ☐ 沒有	
國家／地區及地址	貨幣	金額

經營業務的資產 (包括的士牌照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有經營業務		☐ 有 ☐ 沒有	
名稱	地址	貨幣	金額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 –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序號	
-------	--	----	--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投資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有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投資			☐ 有	☐ 沒有
國家／地區	信用機構	帳戶編號	貨幣	金額

債權／債務（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債權及債務）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具有債權及／或債務	☐ 有	☐ 沒有
說明	貨幣	金額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 –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序號	
-------	--	----	--

機動車輛 (包括車輛、船舶及飛行器)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持有機動車輛			☐ 有	☐ 沒有
註冊編號	牌子	型號	貨幣	金額

其他資產 (超過澳門幣 5,000 元的藝術品、珠寶、黃金、現金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持有其他資產		☐ 有	☐ 沒有
說明		貨幣	金額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3 年徒刑, 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規定, 一經定罪, 處最高 1 年徒刑, 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 如有需要, 可使用《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補充欄目填寫。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附件一
(本批示第二款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編號

社會房屋申請 – 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

補充欄目

聲明人姓名		序號	
-------	--	----	--

收入及收益

職位／項目	期間	貨幣	金額

資產

項目	說明	貨幣	金額

* 上述申報包括本人以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倘有的其他國家／地區身份證明文件所持有的資產。

*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家團代表簽名		聲明人簽名	
日期		由房屋局填寫	